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4月6日、7日、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询问公司管理层，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也不筹划上述行为；同时，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并承诺如下：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也不存在针对维科精华的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等行为。

另外，针对近日有关媒体报道的“动力锂电池助推维科精华涨停”等相关文章，经公司询问联营企业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层后，得到明确回复：该公司目前仅有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唯一的产业实体，其主要从事手机电池生产，不存在网上流传的“石墨烯”项目；同时，动力锂电池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，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。若上述事项有任何实质性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对外进行披露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4月11日